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遵循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预计 2026 年度将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21,297 万元，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包括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服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向关联方出租设备、其他收入、其他支出以及授权许可业务。其中，采购商品及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26,117 万元，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88,265 万元，其余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及出租房屋、出租设备业务、其他收入、其他支出以及授权许可业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6,915 万元。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26 年 1 月 3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汪建、牟峰、余德健、刘龙奇、吴晶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6 年度预计金额 (不含增值税)	占同类业务 比例 ¹	2025 年 1-11 月发生金 额 (不含增值税)	占同类业务 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 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 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 商品	华大基因	160	0.12%	182	0.14%	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是基于 2026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2025 年 1-11 月实际发生金额并与关联方充分沟通、充分评估作出的预计，受市场及经营计划变化等影响，2025 年 1-11 月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与 2026 年度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华大科技控股体系	21,837	16.29%	16,249	12.12%	
	菁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菁良科技”)	60	0.04%	40	0.03%	
	小计	22,057	16.46%	16,471	12.29%	
向关联方采购 服务	华大基因	392	0.29%	3	0.00%	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是基于 2026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2025 年 1-11 月实际发生金额并与关联方充分沟通、充分评估作出的预计，受市场及经营计划变化等影响，2025 年 1-11 月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与 2026 年度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华大研究院体系	845	0.63%	259	0.19%	
	华大科技控股体系	64	0.05%	5	0.00%	
	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	1,159	0.86%	547	0.41%	
	广州中健云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健云康”) 及其子公司	1,600	1.19%	1,434	1.07%	
	小计	4,060	3.03%	2,248	1.68%	
向关联方销售 商品	华大基因	74,500	24.73%	56,974	18.91%	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是基于 2026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2025 年 1-11 月实际发生金额并与关联方充分沟通、充分评估作出的预计，受市场及经营计划变化等影响，2025 年 1-11 月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与 2026 年度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华大研究院体系	1,500	0.50%	1,003	0.33%	
	华大科技控股体系	5,000	1.66%	2,352	0.78%	
	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	125	0.04%	685	0.23%	

¹ 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数据。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6 年度预计金额 (不含增值税)	占同类业务 比例 ¹	2025 年 1-11 月发生金 额 (不含增值税)	占同类业务 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 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 原因
向关联方提供 服务	深圳市猛犸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猛犸基金”）及其子公司	200	0.07%	61	0.02%	
	思路迪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路迪”）及其子公司	800	0.27%	19	0.01%	
	三亚智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智数”）	2,097	0.70%	1,383	0.46%	
	Bangkok Genomics Innov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BKK”）	400	0.13%	61	0.02%	
	PT Naley Genomik Indonesia（以下简称“PT Naley”）	100	0.03%	41	0.01%	
	小计	84,722	28.12%	62,579	20.77%	
向关联方销售 商品	华大基因	2,800	0.93%	2,662	0.88%	
	华大研究院体系	28	0.01%	54	0.02%	
	华大科技控股体系	370	0.12%	90	0.03%	
	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	50	0.02%	-	0.00%	
	猛犸基金及其子公司	25	0.01%	4	0.00%	
	思路迪及其子公司	50	0.02%	46	0.02%	
	三亚智数	50	0.02%	8	0.00%	
	BKK	70	0.02%	12	0.00%	
	PT Naley	100	0.03%	-	0.00%	
	小计	3,543	1.18%	2,876	0.95%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6 年度预计金额 (不含增值税)	占同类业务 比例 ¹	2025 年 1-11 月发生金 额 (不含增值税)	占同类业务 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 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 原因
向关联方租赁 房屋	华大基因	56	0.04%	38	0.03%	
	华大科技控股集团体系	114	0.09%	169	0.13%	
	小计	170	0.13%	207	0.15%	
其他支出	华大研究院体系	3,108	2.32%	337	0.25%	
	华大科技控股集团体系	60	0.04%	47	0.04%	
	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	1,177	0.88%	935	0.70%	
	小计	4,345	3.24%	1,319	0.98%	
其他收入	华大科技控股集团体系	142	0.05%	22	0.01%	
向关联方出租 设备	华大基因	20	0.01%	3	0.00%	
向关联方出租 房屋	华大研究院体系	460	0.15%	213	0.07%	
	华大科技控股集团体系	232	0.08%	136	0.05%	
	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	1,227	0.41%	1,011	0.34%	
	小计	1,919	0.64%	1,360	0.45%	
授权许可业务	华大研究院体系	319	0.24%	121	0.09%	
合计		121,297	-	87,206	-	-

注:

1. “华大基因”指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 “华大研究院体系”指深圳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和青欧生命科学高等研究院等。
3. “华大科技控股集团体系”指深圳华大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科技控股”）及其除华大智造体系以外的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4. “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指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控股”）及其除华大基因、华大研究院体系以外的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5. “其他收入”包含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房租、电费代收，即关联方先行预付给公司房租、电费，再由公司支付给房东的方式以避免公司资金

垫付。

6. “其他支出”包含公司办公场所及员工宿舍场地相关的房租、水电费支出，由关联方为公司员工先行垫付员工宿舍的房租、水电等费用，再由公司统一从员工工资中扣除费用与关联方进行结算；与关联方的专项经费划拨，主要系根据相关部门的实施要求，政府将获批的所有经费先拨付给项目牵头方（即公司），再由公司按照约定比例将代收的经费划拨给关联参与单位；以及第三方受让公司相关专利技术许可使用权所支付的费用，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向合作方划转对应份额。

7. 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四舍五入所致。

8. 2025年1-11月发生金额为未经审计的关联交易发生额，最终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的经审计数据为准。

二、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一）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1、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 2025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22,456 万元，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包括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服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向关联方出租设备、其他收入、其他支出以及授权许可业务。其中，采购商品及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32,779 万元，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85,280 万元，其余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及出租房屋、出租设备业务、其他收入支出以及授权许可业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4,397 万元。

2、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暨增加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基于关联方体系范围调整、公司及子公司存在与部分关联方企业业务量调整的情况，同步调整 2025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其中调增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额度 590 万元；调增向关联方提供服务额度 30 万元；调增向关联方采购服务额度 1,603 万元；并对其他支出业务的额度进行内部调整。公司本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调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召开了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包括：1) 调增向关联方销售产品额度 7,925 万元；2) 调增向关联方提供服务额度 575 万元；3) 调增向关联方出租房屋额度 50 万元。

（二）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5 年度预计金额 (不含增值税)	2025 年 1-11 月实际发 生金额 (不含增值税)	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 例 ²	预计金额与实 际发生金额差 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 方采购 商品	华大基因	257	182	0.14%	1、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系基于以前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并根据当时的市场及业务发展情况，按照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上限进行评估与测算，包含了双方发生业务的可能金额； 2、表中为 2025 年 1-11 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尚未包含 2025 年 12 月份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 3、表中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系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根据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发展及实际需求等因素适时调整导致，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
	华大科技控股体 系	30,000	16,249	12.12%	
	小计	30,257	16,431	12.26%	
向关联 方采购 服务	华大基因	459	3	0.00%	1、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系基于以前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并根据当时的市场及业务发展情况，按照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上限进行评估与测算，包含了双方发生业务的可能金额； 2、表中为 2025 年 1-11 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尚未包含 2025 年 12 月份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 3、表中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系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根据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发展及实际需求等因素适时调整导致，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
	华大研究院体系	648	259	0.19%	
	华大科技控股体 系	94	5	0.00%	
	华大控股及其他 子公司	1,312	547	0.41%	
	中健云康及其子 公司	1,603	1,434	1.07%	
	湖南华大戴纳智 造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戴 纳智造”)	9	1	0.00%	
	小计	4,125	2,249	1.68%	
向关联 方销售 商品	华大基因	77,575	56,974	18.91%	1、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系基于以前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并根据当时的市场及业务发展情况，按照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上限进行评估与测算，包含了双方发生业务的可能金额； 2、表中为 2025 年 1-11 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尚未包含 2025 年 12 月份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 3、表中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系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根据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发展及实际需求等因素适时调整导致，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
	华大研究院体系	1,095	1,003	0.33%	
	华大科技控股体 系	5,000	2,352	0.78%	
	华大控股及其他 子公司	879	685	0.23%	
	猛犸基金及其子 公司	150	61	0.02%	
	思路迪及其子公 司	1,460	19	0.01%	
	三亚智数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2,555	1,383	0.46%	
	BKK	799	61	0.02%	
	PT Naley	90	41	0.01%	
	戴纳智造	30	-	0.00%	
	南京智茂生命科 学仪器研究院有 限公司	365	-	0.00%	

² 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数据。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5 年度预计金额 (不含增值税)	2025 年 1-11 月实际发生金额 (不含增值税)	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²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杭州优思达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7	-	0.00%	
	深圳裕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策生物”）及其子公司	350	15	0.00%	
	小计	90,385	62,594	20.78%	
	华大基因	2,659	2,662	0.88%	
	华大研究院体系	72	54	0.02%	
	华大科技控股体系	675	90	0.03%	
	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	94	-	0.00%	
	猛犸基金及其子公司	30	4	0.00%	
	思路迪及其子公司	73	46	0.02%	
	BKK	53	12	0.00%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三亚智数	292	8	0.00%	
	PT Naleyia	30	-	0.00%	
	裕策生物及其子公司	37	8	0.00%	
	小计	4,015	2,884	0.96%	
其他支出	华大基因	76	38	0.03%	
	华大科技控股体系	169	169	0.13%	
	小计	245	207	0.15%	
	华大基因	225	225	0.17%	
	华大研究院体系	476	337	0.25%	
	华大科技控股体系	66	47	0.04%	
	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	1,134	935	0.70%	
	小计	1,901	1,544	1.15%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5 年度预计金额 (不含增值税)	2025 年 1-11 月实际发生金额 (不含增值税)	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²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其他收入	华大基因	252	-	0.00%	
	华大研究院体系	70	-	0.00%	
	华大科技控股体系	60	22	0.01%	
	爱博物(北京)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	5	0.00%	
	小计	392	27	0.01%	
出租设备	华大基因	200	3	0.00%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华大基因	10	-	0.00%	
	华大研究院体系	207	213	0.07%	
	华大科技控股体系	160	136	0.05%	
	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	1,139	1,011	0.34%	
	小计	1,516	1,360	0.45%	
授权许可业务	华大研究院体系	193	121	0.09%	
合计		133,229	87,420		/

注:

1、“其他收入”业务包含 2025 年度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房租代收代付及专项经费划拨, 房租采取关联方先行预付给公司的方式, 公司再支付给房东, 避免公司资金垫付。

2、2025 年 1-11 月发生金额为未经审计的关联交易发生额, 最终以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经审计数据为准。

三、 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成立日期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册地址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2008年8月21日	汪建，持股比例85.3%；华大科技控股持股比例10.5%；杨爽，持股比例4.2%。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沿港社区北山道146号北山工业区11栋8楼	实际控制人汪建直接控制，并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	汪建	10,000万元人民币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的技术研发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水产品养殖和销售；生物技术的研发、转让与咨询服务。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2010年7月9日	华大控股直接和间接持股30.663%（不含一致行动人持有股权）	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滨海社区云华路9号华大时空中心B栋8南1-1	实际控制人汪建间接控制，并担任其董事长	赵立见	41,831.7075万元人民币	一般经营项目：贸易经纪与代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临床检验服务；医疗用品及器械研发、制造、批发、零售。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深圳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	事业单位	2008年6月19日	华大控股持股100%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北山工业区综合楼	实际控制人汪建间接控制，并担任其理事；董事牟峰担任其理事	杨焕明	2,500万元人民币	为研究基因科学，推动生物技术与全民健康事业的发展。〈从事国际前沿基因组科学基础及应用研究与技术开发〉〈为基因组研究成果产业化发展提供技术支持〉〈与基因组科学的研究和个体化医疗长期发展项目相结合，从事低成本全民健康工程相关的公益事业〉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成立日期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册地址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深圳华大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2019年8月30日	汪建持股100%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沿港社区北山道146号北山工业区11栋8楼	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汪建	10,000万元人民币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商务咨询管理；技术咨询服务
深圳市猛犸公益基金会	基金会	2019年8月13日	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基金份额40%；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基金份额40%；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基金份额20%。	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滨海社区云华路9号华大基因中心国际会议中心B栋9层	华大控股参与发起，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基金份额40%，根据会计准则认定，属于关联方。	刘斯奇	1,000万元人民币	为贫困弱势群体大病就医提供资助；为贫困地区病患提供医疗救助。资助生命科学领域高危疾病的防治研究、学术交流合作、文献出版、知识科普及传播等项目
广州中健云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2018年1月12日	华大基因持股比例16.2932%	广州市黄埔区永顺大道东33号8栋一楼5号自编109房	华大基因联营企业的子公司，根据会计准则认定，属于关联方	杨炎俊	2,358.5608万元人民币	国内贸易代理；电子产品销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医护人员防护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成立日期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册地址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用品零售；塑料制品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电子测量仪器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环保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五金产品零售；保温材料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货物运输；互联网信息服务。
PT Naleya Genomik Indonesia	民营企业	2022年8月6日	华大基因持股49%	Wisma MRA Lantai 18, Jalan T B. Simatupang Nomor 19, Desa/Kelurahan Cilandak Barat, Kec. Cilandak, Kota Adm. Jakarta Selatan, Provinsi DKI Jakarta	根据会计准则为公司关联方华大基因的合营企业，属于关联方	不适用	300万美元	ICL 检测服务，IVD 试剂厂，贸易等。
思路迪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2011年12月13日	上海甄致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3.4925%	上海市闵行区绿洲环路396弄2号楼101室	董事吴晶担任其董事	熊磊	1,506.7285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生物、医药、化工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生物试剂（除医疗、诊断试剂）、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angkok Genomics Innovation Public	民营企业	2017年12月1日	华大基因子公司持股31.8%	No.3689, Rama IV Road, Phra Khanong Sub-district,	华大基因的合营企业，依据会计准则认定	不适用	30,000万泰铢	经营、批发、零售、经销医疗器械设备、医疗用品设备、医疗科研实验开发服务、临床检测服务、研发服务、医疗器械设备制造、医疗用品设备。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成立日期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册地址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Company Limited				Khlong Toei District, Bangkok 10110, Thailand				
三亚智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2023年12月29日	华大基因子公司持股19.90%	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崖州湾科技城雅布伦产业园四号楼611室	华大基因的合营企业, 依据会计准则认定	盛晔	3,000万元人民币	一般经营项目: 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化肥销售; 食用农产品批发; 食用农产品零售; 水产品批发; 水产品零售; 初级农产品收购;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科技中介服务; 贸易经纪; 国内贸易代理;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生物农药技术研发;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实验分析仪器销售;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农副产品销售; 新鲜水果零售; 饲料原料销售; 畜牧渔业饲料销售; 饲料添加剂销售; 生物饲料研发; 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 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 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许可经营项目: 肥料生产; 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 农药零售;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食品销售(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
菁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2018年1月29日	华大科技控股间接控制其22.29%的股权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田东社区深盐路2028号大百汇生命健康产业	华大科技控股的联营企业, 依据会计准则认定	李菁华	2,069.089万元人民币	医学研究和实验发展; 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咨询及技术转让; 销售实验仪器及耗材; 生物试剂研发及销售;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证咨询。专用化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成立日期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册地址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园 1 栋三单元 802				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第一、二、三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关联方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4年数据 是否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1,230,137.73	937,179.37	267,363.87	-2,623.09	1,254,228.64	927,160.98	282,593.59	-12,418,04	是
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826,256.71	169,221.91	5,926.97	71,525.44	679,333.38	97,696.47	28,778.86	-37,176.10	是
深圳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	72,839.30	-16,293.47	34,584.38	5,437.42	49,305.72	-21,730.88	40,235.92	-4,416.43	是
深圳华大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39,142.93	26,855.07	84.10	-1,783.10	432,023.45	28,638.18	151.98	14,127.73	是

企业名称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4年数据 是否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深圳市猛犸公益基金会	3,915.67	3,907.54	359.57	2.32	3,916.91	3,905.23	247.54	-784.87	是
思路迪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	/	/	/	/	/	/	/
Bangkok Genomics Innov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	62,799.44	52,737.42	24,265.69	1,997.60	60,574.93	53,735.15	33,759.29	5,031.87	是
PT Naleya Genomik Indonesia	1,347,974.67	827,708.87	857,810.33	-836,454.59	1,917,218.06	1,664,163.47	1,179,006.80	-626,951.94	是
三亚智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734.71	1,877.14	3,497.27	-92.98	4,040.13	1,220.12	3,136.71	-279.88	是
广州中健云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6,994.11	13,860.90	18,516.11	-439.42	21,411.25	14,337.92	20,043.12	-2,533.11	是
菁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9,527.03	6,383.99	2,562.72	-574.85	6,992.38	4,588.84	4,002.72	-637.15	否

注1: 基于思路迪为非公众公司或处于拟上市阶段, 财务数据保密, 不便披露。

注2: PT Naleya Genomik Indonesia 财务数据的币种为印尼盾。

注3: Bangkok Genomics Innov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 财务数据的币种为泰铢。

注4: 广州中健云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数据为合并范围后的数据。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四、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必要性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采购商品、采购服务、出租设备、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其他类的收入、其他支出以及授权许可业务，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原则，依据成本加成和市场价格的原则协商确定。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向关联方华大基因采购检测试剂盒，主要用于新测序平台临床试验及基因测序仪性能研究用临床样本制备。拟采购的试剂盒为目前市面已上市的能与公司测序平台兼容的唯一试剂盒，具有合格的资质，能满足新测序平台的临床试验要求。

向关联方华大科技控股集团体系采购工具酶、引物等原材料以及经销业务中需要向关联方采购的时空组学试剂盒、芯片等试剂耗材产品、纳米孔测序仪设备及试剂耗材等相关产品；以及公司员工在内部商城采购的农产品、护肤品、保健品及饮品作为接待礼品。对于经销业务所需向关联方采购的时空组学产品、单分子测序产品，其必要性主要为时空组学产品与公司的 DNBSEQ 测序平台具有高度协同性，可以促进公司在测序产业链的布局，为公司未来业务提供新的增长点；经销单分子测序技术的有关产品能够与现有业务形成互补，促进公司测序业务的发展。

向关联方菁良科技采购标准物质及企业参考产品，支撑基因组建库试剂盒、标准文库开发验证，以及测序试剂、测序仪的基因组测序应用验证。拟采购的标准物质为目前市面已上市的能与公司测序平台兼容的关键性参考材料，具有合格的资质，能满足新测序平台的 IVD 试验要求。

2、向关联方采购服务

向关联方华大基因采购服务，主要为员工体检服务、医生阅片服务。

向关联方华大研究院体系采购服务，主要为基因库机房和存储计算租赁服务、质检服务、生物样本库咨询服务、后勤相关的客房和会议室等服务内容。测序仪的研发、生产、测试、质控等环节都会产生大量数据，由于公司总部大楼机房尚未投入使用，大量数据迁移成本和风险高，后续投入使用后尚需评估搬迁的可操作性，因此继续租用基因库机房存储。

向关联方华大科技控股体系采购服务，主要为员工运动会内容。

向关联方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采购服务，主要为后勤相关的客房、物业、维修、车辆等服务、IT 运维服务、人才培养服务等内容，为公司员工提供相应服务便利。

向中健云康系采购服务，主要因公司日常业务中涉及的试剂、医疗耗材以及医疗器械设备及其配件类产品对运输温区要求较高，通常需要专业公司提供定制化温度控制解决方案，而目前行业内可满足前述要求的企业较少。中健云康作为从事医疗器械物流供应链的专业服务提供商，具备智能化、可视化、定制化的冷链运输仓储能力，能够很好地满足公司在冷链运输仓储方面的需求。同时，中健云康可提供个性化物流运输服务，灵活地提供运输方式，在保障交付时效方面具有较强的行业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供应链服务质量。

3、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向关联方华大基因销售基因测序仪及配套实验室自动化设备、相关配套测序和建库试剂、备品备件等，主要系公司高中低全通量设备齐全，有助于华大基因进一步拓展深化全球市场布局，为全球客户提供精准医疗检测服务和多组学科学技术服务，同时基于国内政策支持，加大国产测序平台的推广力度，进一步拓展深化领域合作。

向关联方华大研究院体系销售测序试剂、芯片及配套建库试剂、耗材等，主要系公司测序平台已成熟地应用于生命科学及生物领域的科研研究，属于项目日常所需。

向关联方华大科技控股体系销售测序仪及配套测序、建库试剂、实验室自动

化设备、微压氧舱等产品，主要系公司产品自动化程度高，测序仪及配套设备应用领域广泛，有助于下游客户制定更完善的方案，推动公安、司法及科研领域更广泛地合作和战略布局。

向关联方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销售测序和建库试剂耗材等，主要用于日常科研项目研究。

向关联方猛犸基金及其子公司销售测序仪及配套测序、建库、提取试剂，主要系猛犸教育为国内各大科研院所、高校、中学提供一系列基于微生物、人趣味基因组等相关的培训课程，公司测序仪从外界环境要求和操作应用灵活性方面很好地满足了此类业务需求。

向关联方思路迪及其子公司、BKK、三亚智数、PT Naleya 销售基因测序仪及配套试剂、自动化设备等产品，前述关联方均已与公司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属于常规业务开展。

4、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向关联方华大基因、华大研究院体系、华大科技控股体系、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猛犸基金及其子公司提供售后服务，主要系为关联方提供设备维修、安装、维保、培训、基于公司设备和软件的软硬件升级服务和检测服务等相关服务。

向关联方华大基因进行售后授权，主要为授权华大基因向特定客户针对特定型号的基因测序仪和实验室自动化设备对外提供售后服务。该授权可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客户售后维保需求的沟通痛点，提高产品售后服务响应效率，有利于提升客户服务质量和满意度。

向关联方思路迪及其子公司、三亚智数、BKK、PT Naleya 提供服务，主要为设备的维保及售后服务。

5、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向关联方华大基因、华大科技控股体系租赁房屋主要系基于工作便利性考虑，租用其部分公寓作为客房和员工宿舍使用。

6、向关联方出租设备

向关联方华大基因出租设备，主要系出租由乳腺超声机、远程超声机器人组成的一整套解决方案。华大基因租赁公司的远程超声产品，发挥远程超声技术的优势，实现医患分离诊疗，用于员工体检等场景。

7、其他类关联交易

其他收入方向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房租、电费代收，即关联方先行预付给公司房租、电费，再由公司支付给房东的方式以避免公司资金垫付。

其他支出方向主要系与华大研究院体系的专项经费划拨，政府将获批的经费拨付给公司，再由公司将代收的经费划拨给关联参与单位；为关联方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华大科技控股体系以及华大研究院体系分别统一缴纳电费、水费，主要系公司位于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云华路 9 号华大时空中心的办公场所及员工宿舍场地，产权由公司、华大基因、华大控股、华大科技控股共同持有。受到供电线路、电表数量、供水管道等限制，公司与关联公司只能共用用电表、水表，故各方共同决定由华大控股统一与深圳供电局签署供电合同、由华大科技控股统一与深圳水务集团签署供水合同，每月由华大控股、华大科技控股分别向供电局、水务局统一支付电费、水费，再与各产权方进行电费、水费结算；以及第三方受让公司相关专利技术许可使用权所支付的费用，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向合作方华大研究院体系划转对应份额。

8、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向关联人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提供出租房屋服务等，出租房屋系公司名下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云华路 9 号华大时空中心 6 楼产权，关联方出于开展业务的便利性，选择租用办公区开展日常经营活动。公司和关联方开展业务的场所有明显的物理隔离，未因租用房屋而出现合署办公的情形。

公司向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华大研究院体系、华大科技控股体系提供出租员工宿舍、物业水电服务。出租房屋系公司名下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云华路 9 号华大时空中心员工公寓 A1 栋，关联方基于工作便利性考虑，将其作为员工宿舍或客房使用。

9、授权许可业务

公司与关联方华大研究院和华大科技控股签订《知识产权授权许可协议》，华大研究院及华大科技控股将其拥有的时空一体机、显微镜、时空可视化试剂套装相关产品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商标、技术秘密）授权给公司自行使用、制造、对外销售时空一体机、显微镜、时空可视化试剂套装相关产品（以上统称“被授权时空产品”或“终端产品”），该知识产权许可的性质为排他许可，排他许可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照每季度经核算后的销售被授权时空产品的收入（不含税）的 6%计算许可费用。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上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与上述关联方的合作是必要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坚持价格公允的原则，平等自愿、互惠互利，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额度范围内，按照业务实际开展情况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双方均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条款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五、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同时系相关关联方基于经营需要采购公司产品、服务、租赁公司超声设备、租赁公司房屋，公司也基于日常经营需要向关联方采购产品、服务、承租房屋以及专项经费的划拨和日常办公用的水电费结算，属于正常性业务，因此上述关联交易是必要的。

（二）上述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成本加成原则协商定价，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与相关关联方 2026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及相关关联方经营需要开展的，该等关联交易均系在公平、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日

常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亦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此议案发表了审查意见：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公正、公平、公开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2 日